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财政直管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在学习借鉴财政部和其他省市做法的基础上，结合省级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试行）》，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加强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是适应当前财政收支形势、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重要举措。《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财政部也多次在相关文件中提出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要求，并将此项工作纳入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要提高站位、高度重